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收字第 70 號

准秘書長存
查之由

公函

送達

前任厂长朱

別類

附件

稿擬稿

丁江

張曉棠
郎冰忱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十月十五日

九

時封發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十月六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字第

收字第

70

號

號

經派員赴收去訖。函復。

全銜公由 三十一年 月 日

事由：錄稿面由

(一) 准貴任支字第 17 號公函 送呈 存 湖北省銀
行銅元壹仟玖佰叁拾壹公斤之收據一紙 係 查收見
復等由

(二) 經派員查收去訖 相應函復 查 此致

前任湖北省建設廳長 朱

新任廳長 譚 〇 〇

第一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收到

湖北省政務廳建設司 公函

三十二 八 月三十一日 五 字 第 17 號

事由 函送寄存湖北省銀行銅元壹仟玖百叁拾壹公斤收據一紙請查收見復由

一查本任前以萬縣巴東兩機械廠需用銅料經向湖北省銀行價
購沒收銅元壹仟玖百叁拾壹公斤分裝木箱捌口(內有向省銀行
借用木箱叁口)經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寄存湖北省銀行暫為
保管取具收據存廳。

二茲值交卸相應檢同上項銅元收據送即請
查收見復為荷。

此致

新任建設廳廳長譚

收字第070號

附送寄存湖北省銀行銅元收據壹紙。
(見單據粘存簿第五號)

卸任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交第一科接收

九

九

民國十一年九月
校對無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朱任移交寄在湖北省銀行鋼元收據、紙經調核
單據粘存簿無訛
擬請南復

一科
呈
復

九
支

我
丁

九
支

江
漢
安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